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12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5樓
承辦人：盧筱琳
電話：02-87586950
電子信箱：kylie.lu@ubs.com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瑞銀信字第1100000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瑞銀盧森堡系列股票基金之名稱暨公開說明書變更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瑞銀盧森堡系列股票基金變更事宜如下：

(一)「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UBS (Lux) Equity Fund - Mid Caps Europe (EUR))中英文名稱將變更為「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永續股票基金(歐元)」(UBS (Lux) Equity Fund - Mid Caps Europe Sustainable (EUR))。

(二)「瑞銀(盧森堡)保健股票基金(美元)」(UBS (Lux) Equity Fund - Health Care (USD))中英文名稱將變更為「瑞銀(盧森堡)永續健康轉型基金(美元)」(UBS (Lux) Equity Fund - Sustainable Health Transformation)。(USD))。

(三)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調整。

二、以上變更預計自2021年10月27日生效，詳情請參閱附件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客戶通知信中譯本(附件一)、基金資訊(附件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基金更名核准函(附件三)。



裝

訂

線

正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銷售機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

副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境外基金經辦、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商品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商品行銷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處投資產品部一組、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作業科、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結算部、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發展部、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基金經辦、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務部收發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基金經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基金經辦、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Advisory&Sales(A&S)、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投商品處基金暨股權類商品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基金作業科、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企劃部、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服務作業組、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Advisory&Sales(A&S)、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暨行銷企劃處、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部、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行政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事務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數位理財部產品企劃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部投資型企劃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發展部、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投資型商品行政部、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連商品行政處、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部、宏泰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部、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部、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行政部、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二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部管理一科、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研究處、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部(FOF)、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服務部行政處

總經理 焦訢



客戶通知信

(致以下基金之客戶)

瑞銀 (盧森堡) 生化股票基金 (美元)
瑞銀 (盧森堡) 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美元)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 (盧森堡) 大中華股票基金 (美元)
瑞銀 (盧森堡) 保健股票基金 (美元)
瑞銀 (盧森堡) 日本股票基金 (日幣)
瑞銀 (盧森堡) 歐洲中型股票基金 (歐元)
瑞銀 (盧森堡) 美國小型股票基金 (美元)

管理公司董事會謹通知以下有關 2021 年 10 月版公開說明書預計變更之事項：

- 1) 子基金「瑞銀 (盧森堡) 美國小型股票基金 (美元)」將符合《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八條。

合適之投資人將修正如下：此主動管理型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具有多樣性之美國小型公司股份之投資組合和促進環境和/或社會議題的基金，並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

投資政策已進一步修訂，現為：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歸類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1) 條之基金此等子基金至少投資其資產於 70% 於址設於和主要活動於美國之小型公司股票或其他股權投資。此等小型公司之市值不得超過代表美國小型公司指數之成分股中最大者。

基金經理人使用瑞銀 ESG 共識分數來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公司。此瑞銀 ESG 共識分數係來自內部及外部認可之 ESG 分數提供者之 ESG 分數標準化加權平均後結果。相較於依賴單一提供者的 ESG 分數，此共識方法提升了永續品質鑑別之合理性。

瑞銀 ESG 共識分數可用於衡量永續性因素，例如相關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表現，這些 ESG 面相涉及公司營運的主要領域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之效率。

環境及社會因子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議題：

環境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使用、汙染與廢棄物管理、雇傭標準及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董事會組成之多樣性、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詐欺、反賄賂準則。

子基金包含以下提倡 ESG 特徵之標準：

- 子基金不直接投資於不符合聯合國契約且沒有採取明顯糾正行動的公司。
- 子基金將致力於擁有相對於績效指標較低的加權平均碳濃度概況及/或擁有低度絕對碳濃度概況 (定義為每百萬美元收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低於 100 噸)。
- 子基金將致力於保持相對於績效指標較高之永續性概況及/或致力於投資至少 51% 的資產於在績效指標內永續性概況為前 50% 之公司 (按瑞銀 ESG 共識分數排名)。此計算並未將現金及未評級投資工具納入考量。

此子基金使用 Russell 2000 Growth (不計股息再投資) 作為績效指標來監控績效和 ESG 概況，以及管理 ESG 風險和投資風險以及建設投資組合。該績效指標非旨在推廣 ESG 元素。子基金的永續性概況將與績效指標進行比較，每年會至少一次根據每月數據計算相應的結果，並公佈在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投資策略和監控流程會確保環境或社會元素有被考量在產品內。基金經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在股票及權重分配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而可自由裁量。因此此子基金之績效可能偏離績效指標。類股名稱中有「避險」，將使用貨幣避險版本 (若有) 之績效指標。

然而，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不限於代表美國小型公司指數成分股之公司。子基金亦得依照基金管理規章及一般投資政策和原則投資於其他資產。

- 2) 子基金「瑞銀 (盧森堡) 大中華股票基金 (美元)」將符合《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八條。

合適之投資人將修正如下：

本通知書亦可於以下網站取得

<https://www.ubs.com/lu/en/asset-management/notifications.html>

此主動管理型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具有多樣性之大中華大型公司股份之投資組合和促進環境和/或社會議題的基金，並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

投資政策已進一步修訂，現為：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歸類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1) 條之基金。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台灣之公司以及其他設立於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台灣擁有緊密經濟連結之東亞國家之公司之股票或其他股權投資。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之投資部位可能包含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中國 A 股。中國 A 股為人民幣計價之設於中國大陸公司之 A 股，並在中國證券交易市場如上海及深圳交易所交易。

基金經理人使用瑞銀 ESG 共識分數來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公司。此瑞銀 ESG 共識分數係來自內部及外部認可之 ESG 分數提供者之 ESG 分數標準化加權平均後結果。相較於依賴單一提供者的 ESG 分數，此共識方法提升了永續品質鑑別之合理性。

瑞銀 ESG 共識分數可用於衡量永續性因素，例如相關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表現，這些 ESG 面相涉及公司營運的主要領域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之效率。

環境及社會因子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議題：

環境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使用、汙染與廢棄物管理、僱傭標準及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董事會組成之多樣性、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詐欺、反賄賂準則。

子基金包含以下提倡 ESG 特徵之標準：

- 子基金不直接投資於不符合聯合國契約且沒有採取明顯糾正行動的公司。
- 子基金將致力於擁有相對於績效指標較低的加權平均碳濃度概況及/或擁有低度絕對碳濃度概況（定義為每百萬美元收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低於 100 噸）。
- 子基金將致力於保持相對於績效指標較高之永續性概況及/或致力於投資至少 51% 的資產於在績效指標內永續性概況為前 50% 之公司（按瑞銀 ESG 共識分數排名）。此計算並未將現金及未評級投資工具納入考量。

此子基金使用 UBS Greater China Index 作為績效指標來監控績效和 ESG 概況，以及管理 ESG 風險和投資風險以及建設投資組合。該績效指標非旨在推廣 ESG 元素。子基金的永續性概況將與績效指標進行比較，每年會至少一次根據每月數據計算相應的結果，並公佈在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投資策略和監控流程會確保環境或社會元素有被考量在產品內。基金經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在股票及權重分配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而可自由裁量。因此此子基金之績效可能偏離績效指標。類股名稱中有「避險」，將使用貨幣避險版本（若有）之績效指標。

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已開發或新興市場國家。與此等投資相關之風險列示於「一般風險資訊」章節中。除以上所述，投資人應閱讀、了解並考量與投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證券有關之風險。相關資訊請參考「一般風險資訊」章節。基於上述理由，本子基金尤其適合具有風險意識之投資人進行投資。

- 3) 子基金「瑞銀（盧森堡）保健股票基金（美元）」將更名為「瑞銀（盧森堡）永續健康轉型基金（美元）」。

合適之投資人將修正如下：

此主動管理型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全球且具有多樣性之促進醫療保健轉型，並促進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3 的公司股份及股權之投資組合，並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

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將歸類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之基金。其投資政策已進一步修訂，現為：

瑞銀資產管理將此子基金分類為聚焦永續基金。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歸類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1) 條之基金。

此主動管理的子基金會投資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於全球已開發市場及新興市場中主要在提倡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3（健康與福祉）的股票和其他種類的公司股權。投資重點為著重醫療保健行業轉型的公司。此子基金通過考慮技術和社會進步、為醫療保健產品之供給提供解決方案，並為世界各地的人們提供可負擔的未來健康解決方案來選擇公司。

考量重點為腫瘤學、代謝性疾病（如肥胖症）、遺傳療法、醫療設備、健康科技、老齡化、新興市場醫療保健以及其他與醫療保健相關領域。本子基金將致力於擁有低度絕對碳濃度概況（定義為每百萬美元收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低於 100 噸）。

本子基金排除於永續性特徵中具有高或嚴重 ESG 風險的公司。此外，除排除政策外，此子基金不直接投資於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且沒有採取明顯糾正行動的公司，或相當比例營業額來自於煙草、成人娛樂、煤炭或煤炭火力發電廠產生的能源的公司。

本通知書亦可於以下網站取得

<https://www.ubs.com/lu/en/asset-management/notifications.html>

該子基金使用 MSCI World Healthcare (不計股息再投資) 作為績效指標來監控績效和 ESG 概況，以及管理 ESG 風險和投資風險以及建設投資組合。該績效指標非旨在推廣 ESG 元素。投資策略和監控流程會確保環境或社會元素有被考量在產品內。基金經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在投資選擇及權重分配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而可自由裁量。這意味著子基金的投資績效可能與績效指標不同。子基金由於全球導向之特色故投資於多種貨幣，投資組合或其部分可能受到貨幣波動風險的影響。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之投資部位可能包含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中國 A 股。中國 A 股為人民幣計價之設於中國大陸公司之 A 股，並在中國證券交易市場如上海及深圳交易所交易。類股名稱中有「避險」，將使用貨幣避險版本 (若有) 之績效指標。此子投資組合之配置及績效可能偏離績效指標。

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已開發或新興市場國家。與此等投資相關之風險列示於「一般風險資訊」章節中。除以上所述，投資人應閱讀、了解並考量與投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證券有關之風險。相關資訊請參考「一般風險資訊」章節。基於上述理由，本子基金尤其適合具有風險意識之投資人進行投資。

- 4) 子基金「瑞銀 (盧森堡) 日本股票基金 (日幣)」將符合《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八條。

合適之投資人將修正如下：

此主動管理型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具有多樣性之日本大型公司股份之投資組合和促進環境和/或社會議題的基金，並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

投資政策已進一步修訂，現為：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歸類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1) 條之基金。

此等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設立於或主要活動在相關子基金名稱所述國家或地理區域之公司之股票或其他股權投資。

基金經理人使用瑞銀 ESG 共識分數來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公司。

此瑞銀 ESG 共識分數係來自內部及外部認可之 ESG 分數提供者之 ESG 分數標準化加權平均後結果。

相較於依賴單一提供者的 ESG 分數，此共識方法提升了永續品質鑑別之合理性。

瑞銀 ESG 共識分數可用於衡量永續性因素，例如相關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表現，這些 ESG 面相涉及公司營運的主要領域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之效率。

環境及社會因子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議題：

環境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使用、汙染與廢棄物管理、雇傭標準及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董事會組成之多樣性、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詐欺、反賄賂準則。

子基金包含以下提倡 ESG 特徵之標準：

- 子基金不直接投資於不符合聯合國契約且沒有採取明顯糾正行動的公司。
- 子基金將致力於擁有相對於績效指標較低的加權平均碳濃度概況及/或擁有低度絕對碳濃度概況 (定義為每百萬美元收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低於 100 噸)。
- 子基金將致力於保持相對於績效指標較高之永續性概況及/或致力於投資至少 51% 的資產於在績效指標內永續性概況為前 50% 之公司 (按瑞銀 ESG 共識分數排名)。

此計算並未將現金及未評級投資工具納入考量。

子基金使用 TOPIX (不計股息再投資) 作為績效指標來監控績效和 ESG 概況，以及管理 ESG 風險和投資風險以及建設投資組合。該績效指標非旨在推廣 ESG 元素。子基金的永續性概況將與績效指標進行比較，每年會至少一次根據每月數據計算相應的結果，並公佈在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投資策略和監控流程會確保環境或社會元素有被考量在產品內。基金經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在投資選擇及權重分配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而可自由裁量。因此此子基金之績效可能偏離績效指標。類股名稱中有「避險」，將使用貨幣避險版本 (若有) 之績效指標。

- 5) 子基金「瑞銀 (盧森堡) 歐洲中型股票基金 (歐元)」將更名為「瑞銀 (盧森堡) 歐洲中型永續股票基金 (歐元)」。

合適之投資人將修正如下：

此主動管理型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歐洲中型公司股份之投資組合和促進環境和/或社會議題的基金，並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

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將歸類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之基金。其投資政策已進一步修訂，現為：

瑞銀資產管理將此子基金分類為聚焦永續基金。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歸類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1)條之基金。此子基金至少投資其 70%資產於設立於或主要活動在子基金名稱所述國家或地理區域之公司之股票或其他股權投資。此等中型公司之市值不得超過代表歐洲中型公司指數之成分股中最大者。然而，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不限於代表歐洲中型公司指數成分股之公司股票及股權。子基金亦得依照基金管理規章及一般投資政策和投資原則投資於其他資產。基金經理人使用瑞銀 ESG 共識分數來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公司。此瑞銀 ESG 共識分數係來自內部及外部認可之 ESG 分數提供者之 ESG 分數標準化加權平均後結果。相較於依賴單一提供者的 ESG 分數，此共識方法提升了永續品質鑑別之合理性。瑞銀 ESG 共識分數可用於衡量永續性因素，例如相關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表現，這些 ESG 面相涉及公司營運的主要領域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之效率。

環境及社會因子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議題：

環境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使用、汙染與廢棄物管理、僱傭標準及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董事會組成之多樣性、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詐欺、反賄賂準則。

子基金持有之個別投資部位會具有瑞銀 ESG 共識分數(以 1 到 10 的等級計算，10 代表具備最好的永續性狀況)，而子基金之永續性狀況係依據加權平均之瑞銀 ESG 共識分數衡量。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將維持高於績效指標之永續性或維持介於 7 到 10 的瑞銀 ESG 共識分數(象徵強永續性)，此計算並未將現金及未評級投資工具納入考量。子基金的永續性概況將與績效指標進行比較，每年會至少一次根據每月數據計算相應的結果，並公佈在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因此，本子基金為提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特性之基金。

本子基金排除於永續性特徵中具有高或嚴重 ESG 風險的公司。此外，除排除政策外，此子基金不直接投資於相當比例營業額來自於煙草、成人娛樂、煤炭或煤炭火力發電廠產生的能源的公司。

子基金使用 MSCI European Mid Cap Index (不計股息再投資)作為績效指標來監控績效和 ESG 概況，以及管理 ESG 風險和投資風險以及建設投資組合。該績效指標非旨在推廣 ESG 元素。投資策略和監控流程會確保環境或社會元素有被考量在產品內。基金經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在股票及權重分配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而可自由裁量。因此此子基金之績效可能偏離績效指標。類股名稱中有「避險」，將使用貨幣避險版本(若有)之績效指標。

- 6) 子基金「瑞銀(盧森堡)生化股票基金(美元)」將符合《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八條。

合適之投資人將修正如下：

此主動管理型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具有多樣性之生化科技公司股份之投資組合和促進環境和/或社會議題的基金，並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

投資政策已進一步修訂，現為：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歸類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1)條之基金。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著眼於生化科技產業及相關學門之研究、產品開發、產品製造與銷售之公司之股票與其他股權投資。投資可針對大型跨國公司或產品尚非可供進行行銷之其他公司之股票或其他股權投資。可不受任何的限制進行全球投資。基於上述理由，子基金之基金單位偶爾會承受劇烈價格波動。

基金經理人使用瑞銀 ESG 共識分數來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公司。此瑞銀 ESG 共識分數係來自內部及外部認可之 ESG 分數提供者之 ESG 分數標準化加權平均後結果。相較於依賴單一提供者的 ESG 分數，此共識方法提升了永續品質鑑別之合理性。

瑞銀 ESG 共識分數可用於衡量永續性因素，例如相關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表現，這些 ESG 面相涉及公司營運的主要領域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之效率。

環境及社會因子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議題：

環境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使用、汙染與廢棄物管理、僱傭標準及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董事會組成之多樣性、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詐欺、反賄賂準則。

子基金包含以下提倡 ESG 特徵之標準：

- 子基金不直接投資於不符合聯合國契約且沒有採取明顯糾正行動的公司。
- 子基金將致力於擁有相對於績效指標較低的加權平均碳濃度概況及/或擁有低度絕對碳濃度概況(定義為每百萬美元收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低於 100 噸)。

• 子基金將致力於保持相對於績效指標較高之永續性概況及/或致力於投資至少 51%的資產於在績效指標內永續性概況為前 50%之公司（按瑞銀 ESG 共識分數排名）。此計算並未將現金及未評級投資工具納入考量。

子基金使用 MSCI US Investable Market Biotechnology 10/40(不計股息再投資)作為績效指標來監控績效和 ESG 概況，以及管理 ESG 風險和投資風險以及建設投資組合。該績效指標非旨在推廣 ESG 元素。子基金的永續性概況將與績效指標進行比較，每年會至少一次根據每月數據計算相應的結果，並公佈在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投資策略和監控流程會確保環境或社會元素有被考量在產品內。基金經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在股票及權重分配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而可自由裁量。這意味子基金之績效可能偏離績效指標。類股名稱中有「避險」，將使用貨幣避險版本（若有）之績效指標。

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之投資部位可能包含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中國 A 股。中國 A 股為人民幣計價之設於中國大陸公司之 A 股，並在中國證券交易市場如上海及深圳交易所交易。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已開發或新興市場國家。與此等投資相關之風險列示於「一般風險資訊」章節中。除以上所述，投資人應閱讀、了解並考量與投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證券有關之風險。相關資訊請參考「一般風險資訊」章節。相關資訊請參考「一般風險資訊」章節。基於上述理由，本子基金尤其適合具有風險意識之投資人進行投資。

7) 子基金「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將符合《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八條。

合適之投資人將修正如下：

此主動管理型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具有多樣性之設立於中國或主要於中國營運之大型公司股份之投資組合和促進環境和/或社會議題的基金，並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

投資政策已進一步修訂，現為：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歸類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1) 條之基金。

本子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設在中國、或主要活動在中國的公司之股票及其他股權利益。

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之投資部位可能包含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中國 A 股。中國 A 股為人民幣計價之設於中國大陸公司之 A 股，並在中國證券交易市場如上海及深圳交易所交易。

基金經理人使用瑞銀 ESG 共識分數來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公司。

此瑞銀 ESG 共識分數係來自內部及外部認可之 ESG 分數提供者之 ESG 分數標準化加權平均後結果。

相較於依賴單一提供者的 ESG 分數，此共識方法提升了永續品質鑑別之合理性。

瑞銀 ESG 共識分數可用於衡量永續性因素，例如相關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表現，這些 ESG 面相涉及公司營運的主要領域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之效率。

環境及社會因子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議題：

環境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使用、汙染與廢棄物管理、僱傭標準及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董事會組成之多樣性、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詐欺、反賄賂準則。

子基金包含以下提倡 ESG 特徵之標準：

- 子基金不直接投資於不符合聯合國契約且沒有採取明顯糾正行動的公司。
- 子基金將致力於擁有相對於績效指標較低的加權平均碳濃度概況及/或擁有低度絕對碳濃度概況（定義為每百萬美元收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低於 100 噸）。
- 子基金將致力於保持相對於績效指標較高之永續性概況及/或致力於投資至少 51%的資產於在績效指標內永續性概況為前 50%之公司（按瑞銀 ESG 共識分數排名）。此計算並未將現金及未評級投資工具納入考量。

子基金使用 MSCI China 10/40(不計股息再投資)作為績效指標來監控績效和 ESG 概況，以及管理 ESG 風險和投資風險以及建設投資組合。該績效指標非旨在推廣 ESG 元素。子基金的永續性概況將與績效指標進行比較，每年會至少一次根據每月數據計算相應的結果，並公佈在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投資策略和監控流程會確保環境或社會元素有被考量在產品內。基金經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在股票及權重分配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而可自由裁量。因此此子基金之績效可能偏離績效指標。類股名稱中有「避險」，將使用貨幣避險版本（若有）之績效指標。

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已開發或新興市場國家。與此等投資相關之風險列示於「一般風險資訊」章節中。除了先前所述，投資人應閱讀、了解並考量與投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證券有關之風險。相

關資訊請參考「一般風險資訊」章節。基於上述理由，本子基金尤其適合具有風險意識之投資人進行投資。

8) 證券融資交易曝險比例上限降低。

本次調整預計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生效，不同意本次調整之投資人有權於生效日前免費辦理贖回，本次調整可詳見於 2021 年 10 月版本之基金公開說明書。

2021 年 09 月 27 日 於盧森堡 | 管理公司

附件二

基金列表：

基金中文名稱	ISIN Code	基金代號
瑞銀(盧森堡)生化股票基金(美元)	LU0069152568	512723
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	LU0049842692	255790
瑞銀(盧森堡)保健股票基金(美元)	LU0085953304	855245
瑞銀(盧森堡)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	LU0072913022	547581
瑞銀(盧森堡)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I-A1-累積級別	LU0403290488	4733741
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LU0067412154	512613
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月配息)(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1152091168	26276928
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I-A1-累積級別	LU1017642064	23319873
瑞銀(盧森堡)日本股票基金(日幣)	LU0098994485	828785
瑞銀(盧森堡)美國小型股票基金(美元)	LU0038842364	618344
瑞銀(盧森堡)美國小型股票基金(美元)I-A1-累積級別	LU0404627597	4734040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黃珮蓉
電話：02-27747317
傳真：02-87734382

受文者：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殷雷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貴公司總代理之「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及「瑞銀（盧森堡）保健股票基金（美元）」擬變更中英文名稱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0年7月22日瑞銀信字第160號函辦理。

二、旨揭2檔境外基金申請變更中英文名稱如下：

（一）「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UBS (Lux) Equity Fund - Mid Caps Europe (EUR)）變更為「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永續股票基金（歐元）」（UBS (Lux) Equity Fund - Mid Caps Europe Sustainable (EUR)）。

（二）「瑞銀（盧森堡）保健股票基金（美元）」（UBS (Lux) Equity Fund - Health Care (USD)）變更為「瑞銀（盧森堡）永續健康轉型基金（美元）」（UBS (Lux) Equity Fund - Sustainable Health Transformation (USD)）





- 。
- 三、請自旨揭境外基金名稱變更生效日起1年內，於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銷售文件及通知客戶之資料，並列旨揭基金之新舊名稱。
 - 四、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公告於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並依同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辦理旨揭異動事項公告。
 - 五、若盧森堡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本案變更事項之情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殷雷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中央銀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

2021/07/29
15:40:23
電子印章